

采购文件模板版本号：V20260106

项目编号：ZSGD202606006

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10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	12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29
价格文件.....	30
其他文件.....	3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3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132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33
第三节 技术要求.....	134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说明.....	13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联系人：林工/冯工 电话：0755-26829856/18988752423 0755-26821124/1382222800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工 18319294329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计算方法详见第六章招标代理费取费说明。
4	项目名称	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5	实施地点	深圳市
6	项目概况	公司变配电站室内消火栓更换或加装，暂估工程量为室内消火栓 56 套，室外消火栓管网 180 米等，具体工程量及项目特征描述详见（工程量清单）
7	采购内容	消火栓更换或加装等、室外消火栓管网敷设等
8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9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	☐ 服务期限：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 工期：90 日历天 ☐ 交货期：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分包要求	☒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允许 允许分包项目：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分包方资质要求：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的： ☐ 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分包合同 ☐ 应在报价文件中作说明 供应商须取得采购单位同意方可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对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标段划分情况	本次采购分为 1 个标段，确定 1 名成交人。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近 3 年具有建筑消防工程业绩一项（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6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7	工程计价方法	☒ 综合单价法 ☐ 总价包干 ☐ 其他：
18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其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9	报价上限	330920.99 元
20	有效报价	不高于报价上限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1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22	采购文件	(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供应商提交疑问的方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疑、答疑 澄清、修改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 澄清文件应为盖公章后扫描件, 同时提供一份可编辑的文档, 并电话告知采购单位, 否则不予解答。 (3)采购单位澄清或修改、答疑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供应商获取答疑、补遗文件的方式: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ygcg.szexgrp.com/)。
23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4	采购文件获取	☒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ygcg.szexgrp.com/) (本项目无需报名) ☐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报名信息 (营业执照副本 (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电话) 发送至邮箱: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 获取采购文件, 邮件命名格式按: 内部项目编号+报名+单位名称; 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 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报名、获取文件联系人: 陈工 1831929439
25	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供应商可以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 选择邮寄方式的, 邮件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报价文件接收人: 林工 18988752423/冯工 13822228002
26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27	报价文件开启 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详见公告 (暂定) 开启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 未参加开标会的, 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以便采购单位现场查验。
28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公告媒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ygcg.szexgrp.com/)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2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至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踏勘。 说明：采购单位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采购单位不能保证提供给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供应商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组织。 踏勘时间：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集合地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说明：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30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合格供应商为 ☐无排序 ☒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合格供应商指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扉页）；②采购文件中有要求的）。
33	报价文件构成及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1 份。 若报价文件均未标记“正本”或“副本”，则均视为“正本”。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装订要求	价格文件装订为一册，独立封包；其他文件装订为一册，独立封包；电子版文件（PDF（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扫描件）和Word 格式）独立封包。
35	密封和标记	报价文件的包装必须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可根据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体积大小自行决定封包数量，可以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也可以封装在多个密封袋里。 若供应商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文件不得装入报价文件密封袋内，于开标前提供给采购单位单独查验。
36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按开标时间填写） 供应商：（投标单位）
37	响应担保	☐不收取 ☒收取 响应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响应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6000.00 元 响应保证金收款单位：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帐号：811280160710001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在截标前,将响应保证金转入响应保证金收款账号,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响应保证金收讫证明或转账记录的扫描件,附上基本账户证明。 供应商如需领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建议在截标前3个工作日,于工作时间携带响应担保转账截图前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274号领取。 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若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补充相关证明材料。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按上述原则提交响应担保被质疑或投诉,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报价资格。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盖章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采购单位自收到邮件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余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他有关响应担保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按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38	履约担保	☒不收取 ☐收取 担保金额:成交价的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元。 担保形式: ☐现金、转账 ☐银行保函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39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40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随机抽签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其他评标办法：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41	定标办法 (仅适用于使用定性 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 目，其他项目不适 用)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法(进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单击或点击此处 输入文字。) ☐ 集体议事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具体规则： 注：采用票决抽签定标的，定标委员会可票决确定 3 家或以 上成交候选人进入抽签环节(如需确定多名成交候选人的，进 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应当 $\geq$ 成交候选人数量+2) 定标票决方式： ☒ 直接票决 ☐ 逐轮票决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 简单多数法 ☒ 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42	评审小组组成	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
43	招标监督部门	招标监督部门：党群工作部 投诉电话：0755-2682900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 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 议。
44	其他补充或修改的内 容 (前后不一致的以此 为准)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一、报价文件开启阶段，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成为无效标，不予受理（由采购单位负责判定）：

1.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报价文件的；
2. 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5. 报价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标记的；
6. 报价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的；
7. 已参加联合体的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多个）联合体报价的；
8. 组成联合体报价时，未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报价文件的，或者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的；
9. 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适用于采用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

二、评审阶段，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由评审小组负责判定，且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不再纳入后续评审：

1. 《响应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且拒绝澄清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4. 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担保的；
5. 采用暗标方式的，供应商在暗标部分报价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6.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8.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9.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报价上限的；
10. 报价文件中擅自修改采购文件（包括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优质优价奖励费等（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1. 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适用于设计类项目）；
12. 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适用于设计类项目）；
13. 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三、本项目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

1. 近3年内（从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起（从截标之日倒算起）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暂停投标资格的；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8.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单位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四、采购单位修改或补充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在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被纳入禁入供应商名单，且未解除的（以招标人内部名单为准）。

五、采购单位修改或补充的报价文件废标的情形：

1.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2 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质量要求、分包要求和标段划分情况

3.1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3.3.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4 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采购文件。

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报价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相应资格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报价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报价协议随报价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单位。

4.2.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章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详见否决性条款摘要。

5 报价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单位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单位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7.4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单位现有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7.5 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

8.1 本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单位在期间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8.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内容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疑、补充、澄清、修改

9.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9.2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被邀请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3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都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最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9.4 采购单位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进行研究，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予以明确。若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没有明确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即表示报价截止时间不延长。

9.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因供应商未及时查收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报价文件

10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0.1.1 供应商随报价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带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

文译文，以便于理解报价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报价文件未附中文译文，该资料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1.2 报价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节第 10.1.1 条规定执行。

10.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份数

11.1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联合体报价的还应提交联合体报价协议。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报价

13.1 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应保证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3.1.1 报价应包括货物的价格，以及为提供货物而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后续服务等费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13.1.2 报价应包括软件费用（含用户费用）、软件实施过程有关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安装、培训、人员驻场费用、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免费维护期内的修改升级服务等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适用于软件系统类项目）。

1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和合同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13.3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填报总价和分项报价，每个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1 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13.3.1.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3.2 供应商若是提供了可变动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13.3.3 供应商若是提供了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报

价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3.4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5 供应商应先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施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6 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采购单位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报价中单列（但应计入总价）。“安全文明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8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免费赠送的服务。如有，将按缺漏项处理。

13.9 报价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有效的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14 响应担保

14.1 响应担保是为了避免采购单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可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没收其响应担保。

1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担保。响应担保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1 联合体报价的，其响应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4.2.2 响应担保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一致。

14.3 对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担保的，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14.4 响应担保的退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单位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4.1 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14.4.2 采购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采购单位宣布终止；

14.4.3 需重新组织采购；

14.4.4 报价有效期满而供应商不同意作出延长的。

14.5 响应担保的没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担保将被没收：

14.5.1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查实，如围标、串标、陪标、资质或业绩造假等的；

- 14.5.2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14.5.3 供应商对招标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行贿并被查实的；
- 14.5.4 供应商对招标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进行威胁或恐吓且被查实的；
- 14.5.5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 14.5.6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14.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的；
- 14.5.8 供应商有不真实报价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5.9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14.5.10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报价的。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所有报价均保持有效。

15.2 在原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报价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即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担保。

16 报价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规定、要求。如果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报价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2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16.3 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报价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6.4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报价文件均未标记“正本”或“副本”，均视为正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6 报价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内容应与纸质报价文件完全一致，应建立目录并分级保存，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文件应为 PDF 和 Word 格式。当电子版本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16.7 除商务标以外，在其他标书内不得包含任何有关价格信息，否则，其报价将会被拒绝。（适用于二阶段开标的项目）

17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未按本节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4 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错放、混放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报价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已提交报价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19.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四、报价文件开启

20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0.1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会由采购单位主持，供应商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采购单位现场查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报价文件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报价文件：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唱标人、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报价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报价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以及响应函中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供应商代表进行述标和答辩；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监察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当场提出。

22 不予受理的报价文件

22.1 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详见否决性条款摘要。

22.2 按本章相关规定判定为不予受理的报价文件，不予送交评审小组。

23 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报价文件或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N+2$ 的（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23.1 终止本次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

23.1.1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单位应终止本次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3.1.2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本次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3.1.3 重新采购的项目，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

后合格供应商数量仍不足 $N+2$ 名（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意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按照原采购文件的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或直接发包。

23.2 继续本次采购

23.2.1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终止采购的情形，且采购单位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应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报价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组织评审，完成采购项目的后续程序。

23.3 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或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N+2$ （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的，采购单位应当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采购。重新采购的项目，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供应商数量仍不足 $N+2$ 名（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意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按照原采购文件的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或直接发包。

24 开标异常情况处理

开标结果如有疑似串通投标等异常情况，采购单位可以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不进入评审程序，重新组织采购。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资格要求及审查

25 供应商资格要求

2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5.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5.4.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5.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报价，否则各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26 资格审查

26.1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可由评审小组担任或采购人自行组建,在开标后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6.2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26.3 资格审查委员严格对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逐个审查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供应商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6.4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审查委员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采购文件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设置条件的,应当向供应商说明情况,并允许供应商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26.5 拟进行资格审查澄清、答辩的代表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对身份。

26.6 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辩,但供应商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

26.7 全部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不足有关规定执行。

六、评审

27 评审小组

27.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7.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标以及其他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27.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单位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7.4 评审小组的职责:评审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报价文

件进行系统地评审。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推荐合格供应商，或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的评审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审小组成员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审结果有效。

29 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由评审小组进行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9.2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废标处理：

29.2.1 《响应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且拒绝澄清的；

29.2.2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9.2.3 两个（或多个）供应商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同隶属于同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29.2.4 采用暗标形式的，供应商在暗标部分报价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29.2.5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报价上限的；

29.2.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30 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1 报价文件的重大偏离

31.1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

31.2.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1.2.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1.2.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31.2.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1.2.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31.2.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 31.2.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报价的；
- 31.2.8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31.2.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2.10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1.3 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 31.4 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31.5 供应商拒不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2 报价文件的细微偏离

32.1 细微偏离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32.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存在细微偏离进行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拒不改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 报价的调整方法

33.1 供应商的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 33.1.1 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1.2 总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2 供应商的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本采购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小组应根据具体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3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采购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小组应根据具体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

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4 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34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答辩人的要求

34.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应当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电话或现场两种方式进行。

34.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答辩，但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派出代表及时作出答辩的，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35.1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采购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对报价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35.2 评审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35.3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当事供应商作相应的答辩；

35.4 评审小组应将答辩记录表送当事供应商委派答辩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在答辩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答辩记录；

35.5 评审小组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记名的集体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35.6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

35.7 评审小组在否决所有报价文件前，应当向采购单位核实有关情况，听取采购单位意见。

3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36.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小组应对此作出书面记录。

36.2 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采购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37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37.1 采购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

37.2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有向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37.3 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37.4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无需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作出任何解释。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7.5 评审小组在向采购单位提交评审报告后即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38 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在评审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七、成交通知书

39 确定成交人

采购单位将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之规定确定本采购项目成交人。

40 成交通知书

40.1 采购单位在确定成交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采购单位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41 采购单位的权利

41.1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有权接受或拒绝报价、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或实际供货时，有权对第五章“项目需求书”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成交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件做任何改变。

41.3 采购单位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八、合同授予

42 履约能力的审查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包括审查成交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等采购单位认为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以此类推,直至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如果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或被采购单位取消合同授予资格,采购单位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43 履约担保

43.1 本采购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43.3 如果成交人拒不按本节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

44 签订合同

44.1 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给采购单位的损失超过其响应担保数额的,采购单位可就超过部分向成交人对索赔,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当对采购单位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45 纪律和监督

45.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5.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5.4 对与评审过程有关人员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5.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工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

46 廉洁、诚信与保密

46.1 采购单位、采购服务单位、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等参加采购工作的各方,均应在采购、评审、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诚信的道德水准。

4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廉洁及保密承诺书》条款内容,清楚悉知该承诺书的条款并承诺遵守。

46.3 若供应商(包括供应商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供应商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及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供应商参与公司的采购活动。

47 其他

47.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采购单位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采购活动的细节既保留最终解释权。

47.2 若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出现《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及处理办法(试行)》(深建字[2005]159 号)列明的各种情形的,采购单位或评审小组可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供应商作不良记录。

47.3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

有报价被否决的，采购单位应重新组织采购。采购单位不负担因采购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47.4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7.5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报价资格，即使参加报价并交纳各种费用，采购单位可以随时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采购单位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47.6 成交无效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47.7 本采购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价格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为便于评审小组查阅文件，请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价格部分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本次采购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证服从采购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响应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若我方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放弃中选资格，或在中选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我方的响应担保将全额没收，贵方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另选中选单位，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响应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若我方中选，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采购单位认可的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我方保证报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响应担保；若中选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响应担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总价 (小写):

(大写):

发票税率:

工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分项报价一览表

请按附件格式填写报价，粘贴到此处。Excel 表格电子版分项报价表请随电子版报价文件一并提供。

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3. 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报价中单列（但应计入总价）。“安全文明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

5. 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供应商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其他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报价资格的证明文件。（仅资格后审方式需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近 3 年建筑消防工程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关键页，未提供合同关键页的不作为有效业绩。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合同中不包含以上内容的，可增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提供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_____(姓名)(职务)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权在_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报价文件、与采购单位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填写此表，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报价文件、与采购单位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供应商廉洁及保密承诺书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在招标及服务的任何环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单位书面授权或同意，我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贵单位及贵单位关联公司、合作方获知的，归贵单位所有的秘密性、专有性或内部性的技术、商业和其他信息。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报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股东关系表

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采购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采购单位的关系为：_____ ☐ 否
是否是采购单位关联方	☐ 是，与采购单位的关联关系为（按注3内容填写）：_____ ☐ 否

注：

1. 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采购单位关联方是指

(1) 控股股东，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单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指由上述第(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单位（含本单位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子公司，指由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4) 关联自然人（见第6条）控制的公司，指由本单位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单位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非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单位5%以上股权（股份）但不构成控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子公司；

(6)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指本单位以及上述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7) 其他关联方公司，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单位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单位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同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目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	报价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 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技术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	报价文件技术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合同

工程名称：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____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使用说明

本标准合同文本可作为招标、询价采购、单一来源谈判等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并在相关采购活动完成后，根据本文本签署书面合同。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本标准合同文本，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标准合同文本的组成

本标准合同文本由五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及承包内容、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格形式、工程保修期、承包方式、项目经理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规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7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联合体、监理人、承包方式、工期、材料与设备、工程质量和检测、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竣工验收、履约担保、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计量、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竣工结算、支付账户、缺陷责任与保修、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保险、违约责任、索赔、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_____”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以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四）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或约定的不明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五）附件

附件包括《对外发包工程安全合同书》、《工程建设廉洁协议》、《预付款独立保函》、《履约保函》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其中，如果承包人不采用本标准文本所附的《预付款独立保函》、《履约保函》格式，拟采用的《预付款独立保函》、《履约保函》格式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增加附件。

二、本标准合同文本的使用方法

在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有“_____”和“☐”。其中：

“_____”为文本域（窗体控件），如需填写内容，使用鼠标左键双击，在弹出的窗口中“默认文字”处填写具体内容，再点击“确认”退出；

“☐”为复选框内容控件，通常默认为“☐”，即不勾选，如需勾选，使用鼠标左键单击，即可变为“☑”，再次点击则变回“☐”。

特别提醒：附件1《对外发包工程安全合同书》中黄色加粗部分，每个合同必须根据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在“_____”和“☐”处，填写具体内容，勾选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采取的安全措施等内容。《对外发包工程安全合同书》必须经发包人安全监督部负责人手签。

三、本标准合同文本设置的默认条件

为了方便使用，本标准合同文本设置了部分默认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对已设置的默认条件在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修改。具体的默认条件如下：

条款		名称	默认条件
合同协议书	五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	六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合同协议书	七	工程保修期	2 年

合同协议书	八	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合同协议书	八	进度款	本工程不设进度款
合同协议书	十一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合同协议书	十二	分包	除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外，承包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对本工程进行分包。
通用合同条款	13.1.2	履约担保的有效 期	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通用合同条款	18.1	竣工结算的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签收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通用合同条款	20.2.1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时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通用合同条款	20.3.1	承包人提供质量 保证金的方式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质量保证金的扣 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	26.3	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录

使用说明	53
目录	LVI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2
一、 <u>工程概况</u>	62
二、 <u>工程范围及承包内容</u>	62
三、 <u>合同工期</u>	62
四、 <u>质量标准</u>	63
五、 <u>履约担保</u>	63
六、 <u>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格形式</u>	63
七、 <u>工程保修期</u>	63
八、 <u>合同价款的支付</u>	63
<u>预付款</u>	63
<u>进度款</u>	63
<u>竣工结算</u>	63
<u>质量保证金</u>	64
九、 <u>承包人收款信息</u>	64
十、 <u>发包人开票信息</u>	64
十一、 <u>承包方式</u>	64
十二、 <u>分包</u>	64
十三、 <u>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u>	64
十四、 <u>补充合同</u>	65
十五、 <u>合同生效</u>	65
十六、 <u>合同份数</u>	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6
第 1 条 <u>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u>	66
第 2 条 <u>发包人</u>	66
2.1 <u>发包人的义务</u>	66
2.2 <u>发包人代表</u>	67
第 3 条 <u>承包人</u>	67
3.1 <u>承包人的义务</u>	67
3.2 <u>项目经理</u>	68
3.3 <u>施工管理人员</u>	69
3.4 <u>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u>	69
第 4 条 <u>分包</u>	70
4.1 <u>分包的一般约定</u>	70
4.2 <u>分包人的确定</u>	70
4.3 <u>分包合同</u>	70
第 5 条 <u>联合体</u>	71
第 6 条 <u>监理人</u>	71
6.1 <u>监理人的一般约定</u>	71

6.2	监理人权利的限制	71
6.3	总监理工程师	72
6.4	监理人指令	72
第 7 条	承包方式	73
第 8 条	工期	73
8.1	施工组织设计	73
8.2	施工进度计划	74
8.3	开工	74
8.4	工期延误	75
8.5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75
8.6	提前竣工	76
第 9 条	材料与设备	77
9.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77
9.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77
9.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77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8
9.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8
9.6	样品	79
9.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79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0
9.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80
第 10 条	工程质量和检测	81
10.1	工程质量	81
10.2	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81
10.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81
10.4	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82
10.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82
10.6	防水检测	83
10.7	取样	83
10.8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3
10.9	质量争议检测	84
第 11 条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84
11.1	工程变更的范围	84
11.2	变更权	84
11.3	工程变更程序	84
11.4	其他变更	85
11.5	工程变更价款	85
11.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86
11.7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87
第 12 条	竣工验收	87
12.1	竣工验收条件	87
12.2	竣工验收程序	87
12.3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88
12.4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88

12.5	竣工日期	88
12.6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89
12.7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89
第 13 条	履约担保	89
13.1	履约担保	89
13.2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8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形式	90
第 15 条	工程量计量	90
15.1	工程量清单	90
15.2	计量原则	90
15.3	计量周期	91
15.4	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91
15.5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91
第 16 条	预付款	91
16.1	预付款的支付	91
16.2	预付款担保	92
第 17 条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92
第 18 条	竣工结算	92
18.1	竣工结算的程序	92
18.2	竣工结算资料	93
第 19 条	支付账户	93
第 20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3
20.1	工程保修的原则	93
20.2	缺陷责任期	93
20.3	质量保证金	94
20.4	保修	95
第 21 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6
21.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6
21.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6
21.3	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97
21.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98
21.5	承包人的安全保护和现场作业	98
21.6	紧急情况处理	98
21.7	事故处理	98
21.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99
第 22 条	保险	99
22.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99
22.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99
22.3	投保人责任	99
22.4	保险理赔	100
22.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00
第 23 条	违约责任	100
23.1	发包人违约	100
23.2	承包人违约	101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1
23.4 继续履行合同	101
第 24 条 索赔	101
24.1 承包人的索赔	101
24.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2
24.3 发包人的索赔	102
24.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3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103
25.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103
25.2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3
25.3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103
25.4 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104
25.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4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105
26.1 和解	105
26.2 调解	105
26.3 仲裁或诉讼	105
26.4 继续履行合同	105
26.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5
第 27 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05
27.1 合同的生效	105
27.2 合同的终止	105
27.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06
27.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0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7
第 1 条 承包人	107
3.1 承包人的义务	107
3.2 项目经理	108
3.3 施工管理人员	108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08
第 4 条 分包	108
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08
4.2 分包人的确定	109
第 6 条 监理人	109
6.1 监理人的一般约定	109
6.2 监理人权利的限制	109
6.3 总监理工程师	109
第 8 条 工期	109
8.1 施工组织设计	109
8.2 施工进度计划	110
8.3 开工	110
8.4 工期延误	110
8.5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10
8.6 提前竣工	111

第 9 条 材料与设备	111
9.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11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1
9.6 样品	111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1
第 11 条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111
11.1 工程变更的范围	111
11.5 工程变更价款	112
11.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2
第 12 条 竣工验收	112
12.2 竣工验收程序	112
12.3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12
12.4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12
12.7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113
第 13 条 履约担保	113
13.1 履约担保	113
第 14 条 合同价格形式	113
第 15 条 工程量计量	113
15.2 计量原则	113
15.3 计量周期	114
第 16 条 预付款	114
16.1 预付款的支付	114
16.2 预付款担保	114
第 18 条 竣工结算	114
18.1 竣工结算的程序	114
18.2 竣工结算资料	114
第 20 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4
20.2 缺陷责任期	114
20.3 质量保证金	114
20.4 保修	114
第 21 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21.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14
21.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15
第 22 条 保险	115
22.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115
第 23 条 违约责任	115
23.1 发包人违约	115
23.2 承包人违约	115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116
25.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116
25.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16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116
26.3 仲裁或诉讼	116
第 27 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16

27.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16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17
附件 1: 对外发包工程安全合同书	119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	127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1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_____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公司变配电站室内消火栓更换或加装，暂估工程量为室内消火栓 56 套，室外消火栓管网 180 米等，具体工程量及项目特征描述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范围及承包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本工程施工图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承包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承包人的报价单等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工程量，以及依据本合同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作为简单的描述，承包人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消火栓更换或加装等；
- （2）室外消火栓管网敷设等；

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开工日期，承包人不得以任何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及/或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当地政府有关工程质量的
规定标准。

五、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六、 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总额：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为_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额为¥32083.71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价格形式。

本合同结算总价上限为¥ 元(人民币：)。

七、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

八、 合同价款的支付

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付款期限为 。

预付款金额在¥ 元（人民币： ）及以上的，承包人应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等的预付款担保。

进度款

☒本工程不设进度款。

☐本工程设置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不得超过 ，付款期限为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
和工程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即¥ 。

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付款期限为30 日历日。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即¥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缺陷责任期届满时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按照约定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九、 承包人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十、 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192440149P

单位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电话号码：268239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60710001

十一、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十二、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除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外，承包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对本工程进行分包。工程的分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 条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4 条约定执行。

十三、 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_____。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_____。

十四、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矛盾情形，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合同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2.2.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撤换发包人代表，经发包人确认情况属实的，由发包人予以更换。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

3.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其他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3.2.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建造师资格，应在承包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2.3 若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3.2.4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5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未予以答复的，视为不同意，除非后续发包人书面确认更换事宜。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形式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3.2.6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7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无效。

3.3 施工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承诺，为本工程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详细情况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管理机构的设置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3.3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4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 (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
-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4)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3.3.5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发包人签发交接证书之日为止。

3.4.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4.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交接证书签发之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

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4条 分包

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4.1.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如承包人有上述转包或分包行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2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1.3 未报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如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4 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分包人的确定

4.2.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2 选择分包人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分包人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分包人。

4.3 分包合同

4.3.1 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分包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3.2 承包人再分包工程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4.3.3 发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4.3.4 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证明。如承包

人有拖欠分包人工程价款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第5条 联合体

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6条 监理人

6.1 监理人的一般约定

6.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姓名、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如需更换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6.1.2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6.1.3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6.2 监理人权利的限制

6.2.1 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当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力后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应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

- (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 向设计单位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3) 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4)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5) 提出或批准索赔;
- (6)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7) 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 (8) 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6.2.2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先行使上述条款(1)中的权力,并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6.3 总监理工程师

6.3.1 监理人可以随时将其任何职权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监理人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亦可随时将其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职权撤回。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应由监理人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副本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

6.3.2 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负责,履行和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责和权力。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时,视同监理人。

6.4 监理人指令

6.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监理人的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4.2 必要时,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人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如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之后,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确认,应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6.4.3 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通知承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6.4.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

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7条 承包方式

7.1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承包方式：

(1) 包工包料

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所用的全部人工和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资料及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包括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2) 包工部分包料

承包人只负责提供施工的全部人工和一部分材料，其余部分由发包人负责供应。承包人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资料及验收，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3) 包工不包料

承包人仅提供劳务而不承担供应任何材料的义务，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资料及验收，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第8条 工期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何用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3)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4)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7)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8)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内容。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相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8.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8.3.3 测量放线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材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8.4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5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8.5.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8.5.4 款（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5.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23.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的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8.5.3 提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8.5.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处理。

8.5.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逾期时间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视为第 23.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的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8.5.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6 提前竣工

8.6.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施工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无法执行的，

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8.6.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材料与设备

9.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9.1.1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9.1.2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计划。

9.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9.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9.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9.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9.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履行完毕验交程序，且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服务及现场管理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价款。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9.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9.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9.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代替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9.7.2 款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代替品的；
- (3) 其他原因必须使用代替品的。

9.7.2 承包人应在使用代替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代替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

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代替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代替品与被代替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代替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代替品与被代替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代替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9.7.3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代替品。

9.7.4 发包人认可使用代替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代替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议确定价格。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须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

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第10条 工程质量和检测

10.1 工程质量

10.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存在多个检验评定标准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

10.1.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10.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2 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2）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按照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保证其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4）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5）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建设项目档案。

10.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的标准；

(4) 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 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智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质量检查、监测和整改情况；

(6) 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10.4 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验和检查，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2)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10.5.1 承包人应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

10.5.2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监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监理人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

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10.5.3 无论监理人、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响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5.4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0.6 防水检测

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下道工序施工进行前，须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未发现渗漏水的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发现渗漏水，承包人应限期自费整改直到符合防水要求，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7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10.8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0.8.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以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检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以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核准该试验结果。

10.8.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

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9 质量争议检测

承发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发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11条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11.1 工程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程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1.2 变更权

11.2.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1.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1.3 工程变更程序

11.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变更指令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1.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令。

11.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变更指令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变更指令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按第 11.5 款约定变更合同价款。

11.4 其他变更

11.4.1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4.2 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5 工程变更价款

11.5.1 工程变更价款确定的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价款按下列原则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含计价规程）、价格信息计算，确定材料和设备的综合单价，其中，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基准价格的，依照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规定程序经询价采购确定成交价格。采用电力行业定额的项目，依据电力行业相关定额标准、计价规范合理确定变更价款。然后按照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对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

整。

11.5.2 中标净下浮率

中标净下浮率= $[1-(\text{中标价}-\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暂列金额}-\text{优质优价奖励费}-\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暂列金额}-\text{优质优价奖励费}-\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times 100\%$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予以明确。

11.5.3 工程变更价款确定的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价款评估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价款评估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对变更价款评估申请有异议的，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7 天内未予以答复的，视为不同意，除非后续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变更价款事宜。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变更价款评估申请的，发包人不予变更价款。经发包人同意先执行变更指令的，承包人应在乙方在变更指令所述工程完工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变更价款，逾期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等设计变更费用的申报，发包人不再受理。

11.5.4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

工程变更增加的价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支付，工程变更减少的价款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11.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6.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1.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缺陷的，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第 11.5 款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1.6.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7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工程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具体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12条 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条件

12.1.1 工程具备下列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5) 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6)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必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 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12.3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2.3.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成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 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

12.3.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2.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2.3.4 在工程移交后,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 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 or 监理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运走, 则发包人可以: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以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由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2.4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2.4.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监理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 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 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第 12.2 款约定程序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12.5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 42 天内

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2.6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拒绝接受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7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先行支付。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给承包人；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第13条 履约担保

13.1 履约担保

13.1.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必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连带责任银行保函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总行或者经该总行书面授权的分支机构（授权书与保函同时向发包人出具），取得和提交履约保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履约担保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且确认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责任后 14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13.2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

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出具索赔通知，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第14条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变化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第15条 工程量计量

15.1 工程量清单

15.1.1 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以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结算时确认工程量的依据。

15.1.2 承包人实际应予以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准。结算的工程量按第 15.5 款约定进行确认。

15.2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施工图纸及变更指令等进行计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采用电力行业定额的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电力行业相关规则执行。

15.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5.4 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15.4.1 承包人按照约定的计量周期，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成工程量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15.4.2 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以及有关记录和图纸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15.4.3 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15.4.4 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15.5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15.5.1 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或由监理人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15.5.2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15.5.3 如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的结果，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计算资料。监理人收到上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第16条 预付款

16.1 预付款的支付

16.1.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预付款担保（如须）后，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应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1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

一并结算。

16.2 预付款担保

16.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预付款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条款内容见附件，若承包人采用的预付款保函条款内容与本合同要求不一致的，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6.2.2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第17条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里程碑进度支付，工程完成里程碑进度并作里程碑验收后支付进度款。承包方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材料，经监理工程师按程序（发包人制订的管理程序和制度文件）要求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 and 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金额（或比例）。如发生工程量减少的，发包人有权调低进度款金额（或比例）。如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的，在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以及消除违约影响前，发包人有权暂缓任何款项支付，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消极施工。

第18条 竣工结算

18.1 竣工结算的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自签收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书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8.2 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单独进行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结算结果。

1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且承包人按要求交付本工程和移交有关资料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材料，经监理工程师按程序（发包人制订的管理程序和制度文件）要求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 and 工程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的 3% 为质量保证金。

第19条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第20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0.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0.2 缺陷责任期

20.2.1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24 个月，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20.2.2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

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0.2.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20.2.4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20.2.5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2）质量保证金保函；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20.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2）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含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0.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视为不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除非发包人书面予以确认。

20.4 保修

20.4.1 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所有维修项目的保修期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期限与原期限长度相同。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则应再次维修。

20.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相关费用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2）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0.4.3 修复通知

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现场修理。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及发包人信誉等紧急情况下，承包人应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且处理方法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以 2 倍金额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赔偿发包人。

20.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赔偿发包人。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21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1.1.1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进行核查。

21.1.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1.3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21.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1.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1.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1.2.1 按照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与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设备、施工风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文明形象、环境保护、现场卫生、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安全施工专项方案以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对监理人

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21.2.2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施工专项方案以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21.2.3 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1.2.4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对其使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措施和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21.2.5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2.6 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发包人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2.7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址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紧急措施。

21.2.8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1.3 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文明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确认。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

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21.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21.4.1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21.4.2 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1.5 承包人的安全保护和现场作业

21.5.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1.5.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封闭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5.3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21.5.4 承包人应按照本市相关要求和根据工程性质规模，监理现场视频采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

21.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

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21.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21.8.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21.8.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21.8.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政府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间的环保方案。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到政府环保部门申请核准手续。

21.8.4 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22条 保险

22.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为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专用合同条款对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办理另有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22.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对于分包人的人员，此类保险应由分包人投保，但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22.3 投保人责任

22.3.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

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22.3.2 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工期以及人员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2.4 保险理赔

22.4.1 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内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22.4.2 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本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前述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前述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22.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2.5.1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办理保险而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22.5.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第23条 违约责任

23.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导致工期延误的，则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3.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23.4 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24条 索赔

24.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

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不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除非发包人书面予以确认；

(3) 承包人接收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结算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24.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代表放弃索赔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的

缺陷责任期，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24.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逾期不予答复的，发包人有权从下一期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按照索赔金额予以扣除；

(3) 承包人认可索赔要求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认可索赔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第25条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突发的社会事件或政策调整，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25.2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承发包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25.3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25.3.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人认为应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5.3.2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

以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少。

25.3.3 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乙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延迟履行责任。

25.4 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施工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按合理天数相应顺延。

25.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5.5.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责任接收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25.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

述款项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26条 争议解决

2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6.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6.3 仲裁或诉讼

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4 继续履行合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6.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或者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27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2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的生效方式。

27.2 合同的终止

27.2.1 除有关争议及有关缺陷责任外，合同当事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

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7.2.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7.3 解除合同的情形

27.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7.3.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7.3.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7.3.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27.4 解除合同的程序

27.4.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 27.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7.4.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已发生的费用、已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确认的工程款项，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支付。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7.4.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承担其施工范围内的以下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1)按有关规定办理为开展、进行及验收本工程所需要的各项报批手续，并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执照及证书；(2)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3)在合同中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有单独列项或无须单独列项，其试验和检验（含质监站、发包人、监理人按规定的抽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5)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因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发包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路灯照明、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外线电源等项目）的施工、安装及调试，按专业设计图纸要求配合做好预埋件、预留洞、预埋管等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脚手架、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及相关施工工作面，承担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6)负责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光盘）的整理归档；(7)工程移交前的一切保管工作；(8)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调试、联动测试。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

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同时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或开工后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天。如确实因正当理由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需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不同意；如捏造理由骗取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每发现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

3.2.5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0.00 元。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3000.00 元/次。

3.3 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

(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

(4)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

3.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3000.00 元/人次。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4.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无。

第 4 条 分包

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4.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全部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如承包人有上述转包或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4.1.3 如出现承包人未报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4.1.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4.2 分包人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全部禁止分包。

第 6 条 监理人

6.1 监理人的一般约定

6.1.1 本工程监理人为：无。

6.1.2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无；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无。

6.2 监理人权利的限制

6.2.1 其他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无。

6.3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第 8 条 工期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10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0 天内。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8.3.3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4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修复，由此导致
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8.5.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复工的期限：
14 天。

8.5.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逾期 7 日以上，视为第 23.2 款〔承包人违

约)约定的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8.6 提前竣工

8.6.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 9 条 材料与设备

9.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量等级	时间地点
/	无	/	/	/	/	/	/	/	/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合同当事人约定以下方式计算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保管费: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包括装卸费)=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款×费率, 本工程的费率为: /。

☒ 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包括装卸费)为: 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中。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无。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第 11 条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11.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需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的, 发包人应在原计划实施日期前 3 工作日通知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调整不纳入工程

变更范围。。

11.5 工程变更价款

11.5.1 工程变更价款确定的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的计算标准：

定额标准：定额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设备材料价格标准：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6年2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费率标准：安装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2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推荐费率，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

11.5.2 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

11.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6.2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11.6.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款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

第 12 条 竣工验收

1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无。

关于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本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

12.3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2.3.2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2.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2.4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方应无偿进

行返工，至其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还应就发生的工期延误按照专用条款 23.2 条规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自收到返工通知书 3 日内拒不修复，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已不具备继续承担本工程任务的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发承包合同。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做出赔偿。。

12.7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检测机构为：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第 13 条 履约担保

13.1 履约担保

13.1.1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_____的形式，金额为：_____。

13.1.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后

第 14 条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____/。

第 15 条 工程量计量

15.2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结算时，所有工程数量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和现场签证等重新计量。

15.3 计量周期

工程量计量的周期：竣工后一次计量。

第 16 条 预付款

16.1 预付款的支付

16.1.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6.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其他约定：无。

第 18 条 竣工结算

18.1 竣工结算的程序

竣工验收的其他约定：本合同以发包人组织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书有异议的，合同当事人按以下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

18.2 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要求

序号	资料	份数

第 20 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0.2 缺陷责任期

20.2.1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保修

20.4.1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的其他约定： /。

第 21 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1.1.5 发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21.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1.2.8 承包跟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_____。

第 22 条 保险

22.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23 条 违约责任

23.1 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23.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约定的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重建。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

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复，扣除承包人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其他：承包人出现除第（1）款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外的任何违约行为，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按期完成整改后再次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调整标段比例。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的大风；（2）3 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3）39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4）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25.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5.5.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支付。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26.3 仲裁或诉讼

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合同当事人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7 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27.3 解除合同的情形

27.3.4 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的情形：_____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生产和生活用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风险自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承包人的接线方案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同意。

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 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道路的接驳、开通；清理、清除（含外运）与恢复有关构筑物 and 障碍物。

2 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3 办理接停水、接停电、中断或疏导道路交通、占用市政公共设施、爆破作业等相关批文。

4 办理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的报批相关手续。

5 协助电力电信迁改单位做好相关的迁改工作，对周边已有管线进行加固保护，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办理为开展、进行及验收项目工程所需要的各项必要的报批手续，并获得所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执照及证书。

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三、 用工和劳务

1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2 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的要求。

3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四、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生产厂家必须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2）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与工程有关的原材料以及设备、配件等，必须是全新的，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且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和说明书，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合格。（3）对外观、颜色、尺寸等有特殊要求的材料设备等，承包人均应提前一个月提交一个以上的样品，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和设计方确定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承包人订货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采购计划，内容包括计划供应厂商的介绍、产品介绍、相关技术参数及检测报告、供货时间和价格等发包人需了解的情况，经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明书，依据现行法规通过相关检测认证，并经工程师认可。承包人不能选用或者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任何可能造成发包人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五、本合同按综合单价结算。若合同结算价超过合同暂估价的 120%，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就合同单价进行谈判。结算单价不得高于成交单价。

附件 1：对外发包工程安全合同书

对外发包工程安全合同书

(编号：_____)

发包单位（甲方）：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人身、电网、设备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共同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国家能源局《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突发事件调查规程》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制度、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名称：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址（范围）：深圳市南山区

三、工程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甲方安全责任

(一)在工程开工前对乙方施工资质进行检查：

1.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安监部对乙方提交的真实、有效、完整、合法的相关资料进行安全施工资质检查，确定其符合《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安全监督工作规定》中承包商安全管理要求所列的条件。相关资料检查合格后，甲方安监部开具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外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资质备案合格证明》给乙方。

2.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单位）负责审查乙方持有进入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外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资质备案合格证明》或在《承包商备案清单》中可以查到并在备案有效期内，并根据本工程性质审查乙方配备的项目管理、技术及施工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和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等符合工程施工要求。

3.甲方调度运行部负责审查乙方单位持有进入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外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资质备案合格证明》或在《承包商

备案清单》中可以查到，并审查乙方具备进入现场施工条件后按规定办理工作许可手续。

(二)工程开工前，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单位）组织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行沟通，并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沟通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沟通发、承包双方责任、提出对安健环的要求，包括工作/许可程序、可能风险及应对措施、紧急程序、人员条件/培训、安全检查、现场标识与环境、安全工具器、个人防护用品、施工机械与设备等方面要求。

2.指定双方责任人员或安全生产联系人。

3.对工程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进度、技术与过程安全要求进行全面交底，告知工程风险及安健环要求。

本工程（属于☒ 不属于☐）在有危险的电力生产区域作业，存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其它无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电网、设备事故的风险，要求乙方在制订的施工方案中明确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4.对乙方实施工程的人员进行资质检查，确保其符合现场作业要求，必要时通过考核检验承包商进入现场作业人员的意识和技能。

(三)工程开工前，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单位）会同乙方共同勘察施工现场，督促乙方对施工过程可能的人身、电网、设备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施工风险评估结果编制总体施工方案和具体作业分项施工方案，确保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各项具体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单位）审批后监督实施。

(四)本工程（属于☒ 不属于☐）进入电力生产区域作业，进入现场施工前需办理变电（变电或线路）第三种工作票，并落实以下要求：

1.对需要运行电网设备进行停电或调整配合的工程施工工序，甲方该项目负责人提出电网设备停电或调整申请，参加电网设备综合停电协调会议并根据会议协商与甲方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审批结果协调乙方安排工期。

2.进入电网设备运行的生产现场施工，甲方该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承包商单位安全管理细则》规定的《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总体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表》对施工单位进行全面的安全

技术交底，告知工程风险及安健环要求。

3.进入电网设备运行的生产现场施工，甲方调度运行部依据电网设备停电或调整计划，根据工作票所列要求，布置施工现场防止影响运行电网与设备以及向施工区域送电的安全措施，并对安全措施布置情况、工作现场对防止影响运行电网与设备的工作注意事项对乙方现场负责人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后办理工作许可手续。

(五)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单位)若按规定许可乙方使用甲方与施工相关的设施、设备，应在使用前对使用者进行有关操作规程、紧急程序、事故报告、危害、个人防护、许可等安全生产特定要求的培训。

(六)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单位)、调度运行部和安监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过程管理的要求对乙方工作现场进行巡查，识别并纠正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危害，巡查结果作为承包商现场表现评价内容。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和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七)落实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其他事宜。

(八)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属乙方责任的意外人身伤亡时，甲方应以人道主义精神，尽力协助伤员及处于危险境地人员，所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付款中先予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补足支付。

(九)指派_____部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具体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实施管理和协调工作，是本工程甲方联系人。

五、乙方安全责任

(一)对提供甲方检查的施工资质真实性负责，并通过以下管理机构人员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安全第一责任人：	_____		
公司安全负责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公司技术负责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工程项目负责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工程施工现场负责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员：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工程施工现场防火责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二)工程开工前，根据甲方施工总体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并会同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后，按照《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承包商单位安全管理细则》中《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承包商风险评估表》对施工过程中可能的人身、电网、设备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施工风险评估结果编制总体施工方案和具体作业分项施工方案，确保施工方案各项具体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后实施。施工方案应明确以下内容：

- 1.工程的风险分析及对应的控制措施。
- 2.施工的组织、安全和技术措施。
- 3.人、材料、机具和图纸等资源安排。
- 4.施工进度安排。
- 5.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控制要求及对应的自检标准。
- 6.施工过程可能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

同时，本工程（需要☐ 不需要☑）使用大型施工机械（大型起吊设备☑、运输设备☑、挖掘设备☑、钻探设备☑、其它无等）进行现场作业，负责制订有针对性的作业方案，明确保障在运或安装设备、电网运行和作业人员安全的具体措施，并提供机械设备的检验合格证明和操作、指挥人员资质证明。

(三)进入现场工作人员经过三级综合、触电紧急救护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试合格记录在案，属国家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为管理和施工人员提供与工程施工相适应的、完备的、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正确佩戴、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绝缘防护用品：带电作业防护服☑、绝缘服☑、绝缘网衣☑、绝缘肩套☑、绝缘手套☑、绝缘鞋(靴) ☑、带电作业皮革保护手套☑、绝缘安全帽☑等。
- 2.坠落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带☑、速差自控器☑、缓冲器☑、安全自锁器☑、抓绳器☑、高空防坠落装置☑、安全防护网☑、安全绳☑等。

3.头部（眼耳口鼻）防护用品：头部防护☑：各式安全帽☑；眼脸部防护：防护口罩☑、防电弧面罩☑、焊接面罩☑、防护眼镜☑、防护面屏☑；听力防护：各种防护耳塞☑；呼吸防护：各种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

4.身体（躯干）防护用品：工作服☑、防电弧服☑、专业防护服（包括：SF₆、透气、避火隔热、防化等）☑、反光标志工作服☑等；

5.手部防护用品：专业防护手套（防滑、防割、防冻、防化、耐高温等）☑等。

6.足部防护用品：安全鞋☑、专业防护鞋☑等。

(四)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确保使用的安全工器具已经试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安全工器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操作棒☑、验电器☑、绝缘杆☑、绝缘测量杆☑、放电棒☑、绝缘梯☑、绝缘夹钳☑、核相器☑、绝缘绳☑、绝缘罩☑、绝缘隔板☑、绝缘垫☑、绝缘台☑、绝缘凳☑、橡胶绝缘导线软管☑、绝缘防护管☑、绝缘剪线钳☑。

2.一般安全工器具：安全措施标示牌☑、高处作业平台☑、检修防护架☑、高低凳☑、绝缘快装检修平台☑、升降板(登高板)☑、脚扣☑、升降梯☑、竹梯☑、软梯☑、飞车☑、下线爬梯☑、测高仪☑、危险气体检测仪☑、SF₆ 气体检漏仪☑、氧量测试仪☑、风速仪☑、辐射剂量计☑、验电器信号发生器☑等其他安全用具。

3.安全围栏(网)：组合式护栏☑、绝缘隔离固定围栏☑、绝缘伸缩围栏☑、临时提示防护遮栏（小旗、带式）☑、围栏支架☑、地桩☑、安全警示带☑、安全围网☑等。

(五)安全用具、安全防护设施、起重设施、手持电动工器具、电气设备等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有出厂合格证明，经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应建立发放、使用、管理制度。

(六)开工前，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交底记录，确保施工作业人员了解作业中的人身、设备和电网风险并熟悉相应的控制措施。每天施工前或间断工作后重新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应检查安全措施正确、完备，对工作班成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交底记录。

(七)现场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和电力管理部门及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制度，以及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各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及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的“两票”管理制度、电力调度规程及现场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执行“三不开工”，即没有经过审批的安全措施不开工；安全措施不完善不开工；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开工。施工中发生疑问，应立即停止工作，弄清问题后再进行工作。

3.确保安全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畅通、采光充足、通风良好，电气、机械装置等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备，安全警示标志齐全。在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设遮栏、室外工作地点设围栏并挂“止步，高压危险！”标示牌；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均应挂“止步，高压危险！”标示牌；在一经合闸即能送电到停电施工设备的断路器（开关）和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标示牌；在线路断路器（开关）和隔离开关（刀闸）把手上挂“禁止合闸，线路有人工作！”标示牌。

4.本工程（属于☒ 不属于☐）进入电力生产区域作业，进入现场施工前需办理变电（变电或线路）第三种工作票，严格按照工作票界定的工作范围作业，不得擅自操作未经许可的任何电气设备。杜绝擅自扩大工作范围和超越工作范围作业。采取可行措施控制施工人员工作中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与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0.7 米，与 35KV 等级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1.0 米，与 110KV 等级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1.5 米，与 220KV 等级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3.0 米，与 500KV 等级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5.0 米。

5.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工作地点设至少一个监护人，负责监督和看护工作成员的工作行为是否符合标准。监护人必须始终在工作现场，对工作班人员的安全认真负责，及时纠正违反违章作业行为。

6.对施工车辆进入变电站设备场区、临时接用站用电源和开展动火作业时，

严格履行相应的许可手续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7.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确保施工过程按按规程规定正确使用。根据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有关规定，为现场工作人员配备满足本工种现场施工安全卫生要求的个人劳保用品，并保证施工人员现场正确使用。

8.接受甲方（包括甲方及其上级安监部门和运行部门）安全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立即报告甲方项目实施部门和安监部门。

(A)确保不转包本工程，不违法、违规分包工程。

六、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其他条款：

任何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同时，对发现有违反安全工作规程作业，并足以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者，应立即制止。

七、违约处理：

1.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2.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暂时停止直至取消乙方的施工资格，因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事件时，根据调查结果，甲方按照《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电力事故（事件）调查规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在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违章时，由甲方根据《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承包商单位安全管理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本安全合同作为工程施工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安全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期时，经甲、乙方协商同意可继续执行本安全合同，但应在备注栏注明延期原因和延期时间并分别盖章后方能生效。

十、备注：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对外发包工程安全合同书（工程名称：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甲方安监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工程建设廉洁协议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

甲方：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职责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七)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八)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四、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 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乙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三) 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致使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违法的，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时，甲方有权选择或并用：1.要求

乙方撤换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撤回违反廉洁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2.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3.有权解除业务合同。

工程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5%的违约金。

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取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

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乙方因没有履行本责任第三款义务撤换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或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业务合同。

(四)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七、协议份数

本协议份数参照主合同份数。

甲方：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2.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报价中单列（但应计入总价）。“安全文明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初步评审

1.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有关废标情形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报价文件是否作废标处理进行评审判定。

1.2 评审小组作出废标处理后，剩余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按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1.3 通过以上评审的报价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详细评审

2.1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评审，对于技术、商务响应出现负偏离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对其报价文件做不予受理处理。通过本项评审的供应商，参与 2.2 条成交候选人推荐。

2.2 将各有效供应商按除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的不含税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排序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二和第三的依次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当排序出现并列时，通过随机抽签决定名次。

3 评审结果

3.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当出现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等情况，采购单位可以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 其他规定

4.1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作进一步讨论。评审小组成员对任何一个报价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确定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2 如果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范围，评审小组对于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提示：

1.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要求和条件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其报价将被拒绝；

2. 采购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是___/___（最高项数___/___），若超出上述规定，其报价将被拒绝。

本项目所有商务和技术条款均不可负偏离。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2 工期

90 日历天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甲方在通过全部完工的工程量复核验收及施工质量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实际验收合格工程款 97%，余下的 3%作为质保金，于工程验收合格 1 年届满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付款。

4 保修期

2 年

5 结算工程量依据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6 定额标准

定额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7 设备材料价格标准

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6 年 2 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8 费率标准

安装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2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推荐费率，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

9 不可竞争费

本项目不可竞争费用为 6685.57 元，其中：暂列金额 0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685.57 元。以上两项费用投标人不得调整或修改，调整或修改不可竞争费将导致废标。

10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人与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及成交合同单价结算。若合同结算价超过合同暂估价的 120%，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就合同单价进行谈判。结算单价不得高于成交合同单价。

第三节 技术要求

- (1) 新建室内消火栓：型号、规格:1000*700*240，双栓，栓口离地面高度为 1.10m, 均采用 20 厚铝合金材质箱门, 箱内设置:DN65mm 旋转型栓口 1-2 个, 长 25m 口径 DN65mm 的麻质衬胶水龙带 1 条, 口径 19mm 的直流水枪 1 支, 并带长 30m 内径 19mm 的消防软管卷盘 1 条。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 (2) 水表： 水表组 DN100（远传水表）2. 法兰连接 3. 附件配置:DN100 低阻力倒流防止器、DN100Y 型过滤器 4.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 (3) 混凝土：C20 商品混凝土及以上。
- (4) 消火栓钢管：镀锌钢管 DN100，沟槽连接，外壁做三油（环氧煤沥青）两布防腐。
- (5) 消防增压泵：参数:Q=10/S, H=60M, N=15KW（一用一备），说明:自带控制柜，带隔振垫，包括控制柜至泵组的电缆及线管、电缆头、端子板接线、减振台座、减振器、槽钢基础及其除锈刷油、二次灌浆等所需配件等内容。
- (6)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算方法详如下：

1.计算基数：中标金额。

2.计算方法如下：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2）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并下浮60%，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3.支付人：中标单位。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7559160155105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发票联系人：陈工 183192943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收费限额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以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过程为：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100-500 万元部分： $400 \times 0.8\% = 3.2$ （万元）；

500-1000 万元部分： $500 \times 0.45\% = 2.25$ （万元）；

1000-5000 万元部分： $4000 \times 0.25\% = 10$ （万元）。

按照第（1）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 16.95$ 万元。

按照第（2）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times (1 - 60\%)$
 $= 6.78$ 万元。

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标段：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室内消火栓系统		
1.2	室外消火栓系统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	6685.57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费率计算）	5515.85	
2.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清单列项）		
2.1.3	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	1169.72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5+6		326035.34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室内消火栓系统						
1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1. 名称:现状室内消火栓破坏性拆除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套	56			
2	030901010002	室内消火栓	1. 名称:新建室内消火栓 2. 型号、规格:1000*700*240, 双栓, 栓口离地面高度为1.10m, 均采用20厚铝合金材质箱门, 箱内设置:DN65mm旋转型栓口2个, 长25m口径DN65mm的麻质衬胶水龙带1条, 口径19mm的直流水枪1支, 并带长30m内径19mm的消防软管卷盘1条。 3.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套	56			
3	030904003001	按钮	1. 名称:消火栓按钮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个	56			
4	030901010003	消防软管卷盘	1. 名称:增设消防软管卷盘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套	3			
5	030109001001	消防增压泵	1. 名称:消防增压泵 2. 参数:Q=10/S, H=60M, N=15KW(一用一备) 3. 说明:自带控制柜, 带隔振垫, 包括控制柜至泵组的电缆及线管、电缆头、端子板接线、减振台座、减振器、槽钢基础及其除锈刷油、二次灌浆等所需配件等内容 4.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套	1			
6	031002001001	金属阀门	1. 名称:阀门DN32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个	1			
7	031002001002	金属阀门	1. 名称:软接头DN32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个	1			
8	031002001003	金属阀门	1. 名称:止回阀DN32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个	1			
9	031002001004	金属阀门	1. 名称:Y型过滤器DN32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个	1			
10	031002001005	金属阀门	1. 名称:大小头DN32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 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标段：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1	030402011001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消防配电箱 2. 说明:含箱内所有电气元件及箱体出线回路管线安装, 补刷(喷)油漆、端子接线、接地 3.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台	1			
12	030416006001	输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系统	1			
		分部小计						
		室外消火栓系统						
13	030901011001	室外消火栓	1. 名称:新增室外消火栓 2. 型号、规格:SS100/65 3.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套	2			
14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种类、规格:消火栓闸阀井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座	2			
15	040502005001	阀门	1. 种类: 闸阀 2. 材质及规格:DN100 3.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个	4			
16	040502009001	水表	1. 种类:水表组 DN100 (远传水表) 2. 法兰连接 3. 附件配置:DN100低阻力倒流防止器、DN100Y型过滤器 4.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个	1			
17	040503002001	现浇混凝土支墩	1. 明设混凝土支墩 400*300*800 2. C20商品混凝土 3. 含模板 4.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个	3			
18	040503002002	现浇混凝土支墩	1. 混凝土支墩 350*350×200 2. C20商品混凝土 3. 含模板 4.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个	2			
19	030901002001	消火栓钢管	1. 名称:镀锌钢管DN100 2.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3.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满足水压试验、水冲洗 4. 防腐要求:外壁做三油(环氧煤沥青)两布防腐 5.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m	18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 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标段：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20	040501014001	新旧管连接	1. 名称:新旧管连接 2. 管径:DN100 3.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处	1			
21	010101B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类别: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103.95			
22	010102007002	回填方	1. 材料品种:中粗砂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66.15			
23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 材料品种:石粉渣 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37.8			
2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土石类别:土方及废料 2. 运距:综合考虑 3. 含装车 4. 运输车型: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满足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对环保车辆的要求 5. 弃土场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6.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它费用、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7.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103.95			
25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名称:拆除混凝土路面 2. 厚度:20cm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m2	182.4			
26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名称:拆除水泥石粉渣基层 2. 厚度:20cm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m2	182.4			
27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名称: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2. 厚度:20cm 3.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m2	18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 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标段：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标段：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6685.57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费率计算)	5515.85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清单列项)	
1.2.1	装配式钢结构围挡（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	
1.2.2	PVC围挡（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	
1.2.3	铁马（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	
1.2.4	水马（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	
1.2.5	施工废弃物、装修废弃物外运和处置	
1.2.6	隔音屏、声屏障	
1.2.7	施工区裸土覆盖	
1.2.8	施工区临时排水沟	
1.2.9	施工区临时集水井（沉砂井）	
1.3	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	1169.72
2	履约担保手续费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4	赶工措施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7	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	
8	二次搬运费	
9	脚手架费	
10	垂直运输机械费	
1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12	施工排水、降水费	
13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	
13.1	组装平台	
13.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13.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13.4	焦炉施工大棚	
13.5	焦炉供炉、热态工程	
13.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13.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电、供气照明及通讯设施	
13.8	长输管道施工措施	
13.9	格架式抱杆	
14	其他	
合 计		

注：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可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补充。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标段：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标段：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变配电站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勘察设计费		元				
2	工程检测费		元				
2.1	基桩检测		元				
2.2	地基础检测		元				
2.3	锚栓（植筋）抗拔、抗剪试验		元				
2.4	钢结构探伤检测		元				
2.5	钢网架构变形检测		元				
2.6	建筑幕墙及建筑外窗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检测		元				
2.7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元				
2.8	建筑物沉降、变形检测		元				
2.9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元				
2.10	智能建筑检测		元				
2.11	建筑节能检测		元				
3	其他检验费		元				
4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		元				
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元				
6	临时占用绿地费		元				
7	绿化补偿（赔偿）费		元				
8	工程保险费		元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保险费费率(房建工程参考范围0.8~3.0‰; 市政工程参考范围1.0~7.0‰; 轨道交通与综合管廊工程参考范围1.2~9.0‰; 详见《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
9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m3	103.95			深建价[2013]3号
10	其他费		元				
合 计							

